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5月29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年第2号)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随州市第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并经湖
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15日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随州市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
法》《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城
镇供水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将第四条中的“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
划”。

(三)将第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禁
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
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
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
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四)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国家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
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六条、第二十一条中的“环
境保护等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等部
门”;将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部门”修
改为“生态环境部门”;将第六条、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中的“城乡规划”“国土资
源”合并修改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市
更新”,“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安全生产监管”修改为“应急管理”。

二、对《随州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城区禁

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
划定并向社会公开。”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本条例由市
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
会负责所辖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
作的组织领导。”

(四)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负有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
督管理等职责的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
的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的工作。”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烟花
爆竹的,由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
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六)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在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负有职责的单
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
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
理职责;

“(二)对举报人的举报不受理、不
及时调查处理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
受贿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重大节
庆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予
以公告。”

(八)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在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电子礼炮、燃放
孔明灯等的,参照燃放烟花爆竹管理。”

三、对《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
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修改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探矿
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
采矿权的,应当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
理,对废弃的探坑、探井等实施回填、封
堵,对破坏的山体、植被等进行修复,消
除安全隐患,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
境。”

(三)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非
法开采行为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后,应当向矿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
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应
急管理、林业等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应
当邀请有关专家以及矿区涉及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和居民代表、村民代表参加,验收结果
应当向社会公布。验收合格的,出具矿
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确认书。”

(四)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
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探矿权人未
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
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自然资源
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由自然资源和城乡建
设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
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规定,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未依
法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的,由自然资
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
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责令
限期改正的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
根据委托他人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
责任人承担。”

(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国家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
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六)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
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
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将第九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改为“生态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四、对《随州市曾随文化遗址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在曾随文
化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坟、建窑、取土等改变
遗址环境、地形地貌现状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行
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
等作业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建筑
垃圾的;

“(四)涂污、刻划等损坏遗址
景观、保护标志的;

“(五)其他危害、破坏遗址的
行为。”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行其
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
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
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
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
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
证书。”

将第三项、第四项合并,作为第三
项,修改为:“(三)擅自倾倒、堆
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
垃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
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
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承担。个人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
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
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
“(四)涂污、刻划等损坏遗址景
观尚不严重或损坏保护标志的,由文
化和旅游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遗址景观
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
规定处罚。”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国家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曾随文化遗址保护工作中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
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并重新公布。

我市获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1亿元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毛娜)近日,我
市生态环境部门获批2026年中央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1亿元,资金
将专项用于府澨河流域水环境综合
治理、水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实施。

据介绍,本次获批的中央专项资金
将重点投向流域排污口整治、城乡
污水管网改造、人工湿地、生态缓
冲带建设等治理工程,系统补齐流
域水环境治理短板,持续提升府澨
流域水质,筑牢长江上游水生态安
全屏障。市财政、生态环境部门
将压实项目属地责任,加快资金
拨付使用,紧盯项目建设进度,强
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专
款专用,充分发挥生态治理效益,
助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广水不动产登记助企“轻装快办”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高晓涵、蒋
镇)今年以来,广水市不动产登记
中心紧扣“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要求,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为抓手,着力打通部门业务壁垒,
对企业不动产交易流程实施全链
条重构。

过去,企业购置不动产需在交易
核验、税费缴纳、产权登记等多个
环节间反复往返,材料重复提交、
办理周期长成为影响企业办事效率
的突出问题。为此,广水市不动产
登记中心主动与税务、金融等部
门建立常态化协同办公机制,设立
专门的企业购置不动产“一件事”
综合服务窗口。综合专窗集咨询、
收件、受理于一体,登记与纳税申
报同步受理、并联审核、信息共享,
企业只需进一扇门即可办结全部
事项。

依托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中心打通信息“孤岛”。营业执
照、法人身份证明等高频材料实现
线上核验,多张申请表整合为“一
张表”,企业填报负担明显减轻。
全面推行企业不动产“带押过户”,
实现产权过户与融资环节无缝衔
接,企业无需再为筹措过桥资金而
困扰。线上登记平台提供24小时
服务,企业可全流程网上办理,电
子不动产产权证书与纸质版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银行端融资核验一
键可达,实现数据代替“企业跑”。

针对工业园区企业和重点招商
引资项目,中心推出前置辅导、预
约办理、帮办代办等定制化服务,
主动当好企业的“贴心管家”。
常态化收集企业办事反馈与建议,
动态优化办事指南,及时破解资产
转移过程中各类登记难题,确保服
务始终想在企业需求之前、跑在
企业困难之前,把企业的“烦心事”
办成“顺心事”,营商环境“金名
片”越擦越亮。

曾都区民生热线服务持续升温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孙强、张
琦)今年以来,曾都区推动12345
便民热线服务从“接诉即办”加
速向“未诉先办”迭代升级,截至
目前,全区热线群众满意度攀升
至99.07%。

据悉,因事职权下放等因素影响,
今年该区热线工单累计受理16508
件,同比上升30%,工单办结率
达99.96%。面对诉求增量、类
型杂、处置难的新形势,该区亮
出“智慧治理”新招,推动12345
热线、智慧信访、综治平台“三
屏融合”,搭建一体化联动研判
体系,实现群众诉求统一归集、联
合研判、精准处置。

该区专项开展重复诉求治理攻
坚,聚焦物业纠纷、新业态退费、
私搭乱建、施工扰民等高频诉求,
全面落实“一事一议、提级办
理”机制,从源头排查化解矛盾
隐患。上半年,累计开展风险预
警2次、下发

工作提示函7件次,重复投诉率
同比下降12%。不满意工单从
峰值198件降至7月18件,降幅
亮眼。

该区常态化开展热线业务专项
培训,严格落实工单“首接负责
制”,健全“交办—主办—协办”
一体化办理流程,明确协办单位2
个工作日限时反馈要求。针对网
络游戏、职业培训等49类高频
退费诉求开展专题会商,妥善化
解城区基建、小区建设等200
余件跨层级疑难积案,推行“一
案双查”机制,推动热线治理从
“个案化解”向“类案施治”全
面延伸。

该区持续健全“日调度、周提
醒、月专报”机制,将跨部门协
同、差评整改、隐患攻坚等纳入
年度考核,紧盯物业、违建、劳
资、占道经营等民生痛点精准
施策,全方位提升热线服务规范
化、智慧化、精细化水平,以暖
心政务热线精准回应群众期盼,
筑牢民生服务保障防线。

以“小切口”推动“大民生”

(上接第一版)

锚定目标再启新程,“三个聚焦”绘就美好蓝图

对标随州“十五五”规划,锚
定全年目标任务,柯黎鹏表示,广
水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把经济发展的“上升指数”转化
为群众的“幸福指数”,重点在
“三个聚焦”上持续发力。

聚焦品质提升,精雕细琢城乡
面貌。加快推进6个完整社区试
点建设,新增停车位300个以上,
新建农村公路100公里。实施
应山防洪排涝通道二期等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10公里以上。提
速北部新城建设,推进新城大道
等重点项目,让城市更宜居、更
安全、更有韧性。

聚焦服务升级,深化改革激发
活力。持续推进“无证明城市”
建设,拓展“一件事一次办”集
成服务。推进教联体改革,促进
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深化“323”
健康攻坚行动,做强医共体、医
联体。加快高品质住宅建设,规
范提升物业管理,更好满足群众
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聚焦兜底保障,精准施策温暖
民心。升级“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助力群众就近就业。启动广水
康护福利院建设,提质日间照料
中心与幸福食堂运营,搭建智慧
养老平台。严格落实低保、特困
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做到应
保尽保、应救尽救,让民生保障
更有温度、更可持续。



旱情缓解、虫害来袭——

随县硬核守护百万亩稻田

全媒体记者 黄梦秋 通讯员 胡涛

“大家看,这就是三化螟的蛹,目前
已经化蛹,后续孵化后会持续危害水
稻,台风过后是病虫害防控的关键窗
口期,必须及时防控!”8月14日,
随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黄江山在
新街镇墩子湾村稻田现场查苗诊虫,
向农户普及病虫识别与防控知识。

田间地头农事繁忙,植保无人机
穿梭作业,细密药雾均匀覆盖稻株,
为抽穗扬花的水稻保驾护航。田埂
边,一排排太阳能杀虫灯整齐矗立,
24小时物理诱杀害虫,以绿色防
控模式守护连片良田。

台风“白海豚”带来的降雨,有
效解除随县前期旱情。全县105.5
万亩稻田墒情适宜,为水稻抽穗扬
花、稳产生长创造了良好条件。但
天气利弊相依,台风过境带入大量
南方迁飞性害虫,雨后高温高湿的
田间环境,极易诱发纹枯病、穗颈
瘟等病害,水稻病虫害集中暴发风
险攀升,秋粮生产管护压力陡增。

险情就是命令。随县农业农村
局迅速行动,第一时间派出农技专
班下沉各乡镇,全覆盖开展田间病
虫普查,精准研判虫害、病害发展
趋势,常态化指导农户开展灾后
管护和统防统治。“我们抢抓防

控关键期,组织乡镇开展‘一喷多
促’飞防作业,科学配比药剂、机
械化统一施药,同步实现防虫、防
病、壮苗、增产,快速遏制病虫
扩散。”黄江山介绍。

前置预警、物资兜底,是科学防
控的关键。新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农艺师周传文介绍,当地提前预判
台风衍生风险,先后发布两期病虫
情报,全覆盖推送至各村组、自然
湾,让农户提前防范。该镇提前储
备调配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
芸苔素等农资210吨,保障灾后
防控物资供应。台风过后,农技人
员分片包田、常态化巡田监测,动
态掌握病虫情变化,确保防控精准
落地。

精准的技术服务、扎实的防控举
措,稳住了农户种粮信心。“台风
雨解了旱情,也带来了病虫隐患,好
在农技人员及时上门指导,统一飞
防,今年水稻长势远超去年,预估
亩产能提高一两成。”新街镇墩
子湾村村民夏仁章看着饱满稻穗,
对丰收充满期待。

立足全县秋粮稳产大局,随县大
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构建立体化
、标准化病虫防控体系。目前,全
县建成10个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
基地,布设太阳能杀

虫灯60套。统筹调配各类农资7
万余吨,免费发放各乡镇,绿色防
控技术覆盖稻田7.1万亩。通过示
范点引领,以点带面的模式,普及
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持续
提升全县水稻病虫害科学防控水
平。

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表示,下

一步,该县将持续夯实物资保障,
技术下沉、统防统治各项工作,不
断扩大绿色防控覆盖范围,规范优
化“一喷多促”飞防作业标准与
流程,全方位筑牢105.5万亩稻
田生产安全防线,坚决守住秋粮
丰产丰收底线。



全媒体记者章敬摄